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苏天森、陈少明、张泽云3名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邓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新女士、禹玉存先生、李爱武先生、钟连秋先生、皮涛先生、许乃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留庆先生、李峰先生、童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余 新：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禹玉存：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爱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钟连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皮 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许乃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留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 峰：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童 钧：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选举结果，黄雄军先生、邓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苏天森先生、张泽云先生、陈少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增加，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03,029 元（贰亿伍仟玖佰万叁仟零贰拾玖元）。

变更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06,058 元（伍亿壹仟捌佰万陆仟零伍拾捌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003,029 股，均为普通股。

变更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006,058 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新** 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6年至1998年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科电磁，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长，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新女士持有公司40,30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与董事候选人李爱武先生是夫妻。余新、李爱武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玉存** 男，汉族，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9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85年曾赴日本学习深造；1989年至1992年，任岳阳起重电器厂总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南岳阳电磁铁厂；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科电磁；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禹玉存先生持有公司7,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禹玉存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爱武** 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1年前往日本学习深造；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9年至2004年3月，任中科电磁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9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爱武先生持有公司9,358,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与董事候选人余新女士是夫妻。余新、李爱武夫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连秋** 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87年7月至1998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历任技术科长、总师办主任、科协秘书长等职；1998年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岳阳鸿仪实业有限公司门窗厂厂长；2002年至2005年3月就职于岳阳富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05年3月至今，就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钟连秋先生持有公司53,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钟连秋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皮涛** 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8年任职于湖南碳素厂，历任研发工程师、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董事、总经理。

皮涛先生持有公司2,141,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皮涛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乃弟** 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01年全科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04年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执业资质。期间先后在北京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东兴证券、香港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境内外著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为三全食品（002216）、佳士科技（300193）、精艺股份（002295）、锡业股份（000960）、云维股份（600725）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并担任过西王食品（000639）、三湘股份（000863）、山水文化（600234）、五洲交通（600368）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为这些公司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现担任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

许乃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乃弟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留庆** 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郑州亚细亚五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郑州亚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副所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留庆先生于2011年6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峰** 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2001年获得中科院金属所博士学位。随后在中科院金属所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先进炭材料部，从事电化学能量储存与转换用碳基纳米材料及器件的制备和应用研究。在Adv Mater、Angew Chem、Adv Energy Mater等期刊发表论文200余篇，相关论文被SCI论文他引超过18000次，其中一篇论文入选2014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论文，超过30篇高被引用论文，入选Clarivate Analytics(原汤森路透)2016年高被引用科学家名单(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材料科学学科)和Elsevier201中国高被引学者(材料科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余项，已经实施转化多项，2006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排名第二)，被聘为《新型炭材料》和《Energy Storage Materials》编委。

李峰先生于2017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

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童钧** 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湖南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席，（民商）诉讼部主任。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二十余年，先后在法院、企业、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丰富的诉讼经验。

童钧先生于2017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